

宜蘭縣政府第 834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2 會議室

主席：林縣長姿妙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民政處游處長宏隆

紀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頒獎

頒發「108 年第 13 屆農金獎」獲獎農會：

營運卓越獎丙組優等獎：礁溪鄉農會

營運卓越獎丁組優等獎：頭城鎮農會

參、一週重要輿情報告

編號	日期	新聞標題
1	2/16	校園口罩 只發給不適者
2	2/17	社區感染？我爆死亡首例 白牌司機無旅遊史
3	2/12	等了 20 年 三星 196 線改善工程動工
4	2/14	宜蘭闢寵物公園 看上 2 地點
5	2/16	公車進偏鄉 宜縣規劃 3 線「幸福巴士」

林秘書長茂盛提示：

- 1、中央因應防疫，爰高中職以下學校調整於下週正式開學，請教育處持續掌握中央有關校園防疫政策，再次檢視相關機制，並強化現行措施，於本星期速與縣轄學校來作精進與討論，以保護學童健康。
- 2、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擴散，本府依縣長指示，每週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邀請府內相關權責單位，必要時邀請本縣醫療院所，共同討論防疫作為；另請各局處在所屬業務範圍內，思考如何加強防疫措施，以維護縣民健康。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- 1、有關「校園口罩 只發給不適者」輿情，開學在即，請環保局做好環境清潔、消毒工作，以防範疫情發生。
- 2、有關「三星 196 線改善工程動工」輿情，三星鄉 196 線是鄉內重要的東西向交通動脈，鄉民於 20 年前即要求改善，惟囿於經費問題遲遲無法動工，為改善當地

交通建設，本府已向交通部爭取前瞻計畫及縣配合款湊足經費，已於近期開工並預計今(109)年底完工，感謝交通處的認真與用心。

- 3、自從新冠肺炎爆發以來，非常感謝醫護人員及衛生局同仁，戰戰兢兢的在專業領域付出、奉獻，認真為宜蘭縣民的健康把關，期許大家共同努力，拚出宜蘭好健康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833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備查。

二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(一)財稅局盧局長天龍報告：

以下 7 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社會處	辦理「宜蘭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-宜蘭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」等 4 案經費
消防局	109 年度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」經費
建設處	辦理「109 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計畫」經費
農業處	辦理「109 年地方政府辦理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」經費
消防局	辦理「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更新計畫」購置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經費
海洋及漁業發展所	辦理「109 年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」經費
海洋及漁業發展所	辦理「109 年宜蘭縣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計畫」經費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均照案通過。

(二)地政處楊處長崇明報告：

羅東工保區單元五(機六)變更專案報告。(詳簡報資料)

林秘書長茂盛提示：

本案緣起於內政部 108 年 1 月退回本府送審羅東工保區徵收案件，請本府審慎評估財務合理性及可行性，經地政處評估倘維持機關用地，本府需額外編列 6.25 億元徵收費用，為此特函詢相關單位，並經函復皆無使用需求，因此為避免區段徵收財務缺口，案經本縣都委會 108 年 8 月審議決定，將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，即回復至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7 月專案小組審定細部計畫內之「住宅

區」。惟此過程，致使地方議員、代表關注，希望縣府能夠儘速解編工保區並維持機關用地。因此，本府為傾聽民意，特於去(108)年12月29日召開說明會，廣蒐各界意見瞭解心聲，以利後續審慎評估相關決策。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羅東工保區已經禁建50年，當地民意希望縣府加速執行解編作業，基地現為住宅區，倘再由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，涉及公益性及財政編列，本府為求慎重，特舉辦地方說明會，聽取各方意見以兼顧羅東未來發展需求。是否要為羅東預留一塊機關用地使用，說明會中二種聲音都有，爰請地政處及相關單位再研議，再提請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慎評估，以營造地主、羅東民眾、縣府等共贏局面。

三、專案報告：

勞工處羅科長巧穎報告：

本縣外籍移工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。(詳簡報資料)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- 1、現今很多產業都有聘用外籍移工，對臺灣經濟發展有很大貢獻，他們在臺灣工作生活上有很多需要，請勞工處持續努力，確保移工在臺工作及生活權益。
- 2、另外許多雇主常不小心僱用逃逸外勞，這部分違反法令規定，須處以高額罰鍰，因此提醒雇主在聘用外籍移工時，務必要查詢證件真偽，也請勞工處加強向雇主宣導。

伍、自治法規案討論

一、訂定「宜蘭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」草案。(農業處提)

決議：

(一)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「前項文件為影本者，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。」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廢止「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(改)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」案。(農業處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主席裁示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同仁，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防疫視同作

戰，每位同仁戰戰兢兢在自己工作崗位全力以赴，我們一起
努力，拚出宜蘭好健康。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7 分。